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113 年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裁判素質、培養裁判人才、健全裁判制度、增進裁判技術水準、增加運動人口，特舉辦本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五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~17 日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北市立大學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23 歲高中畢業，需具有本會乙級裁判證三年以上資格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報名時請附上本會乙級裁判證影印本，已具有本會甲級證且過期者，請附上甲級證影本參加復訓。
活動訊息請參見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"訊息公告":
<http://www.ctldla.org.tw> 或本會 FB 粉絲專頁。
- 八、講習費用：新台幣 4000 元，含午餐與保險，交通住宿自理。費用請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台北市立大學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 本案聯絡人：念裕祥 0918405310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具資料，並將填具完整之
報名表 word 檔與大頭照片 JPG 檔(檔名為學員的身分證字號)
e-mail 寄至 yhnien@gmail.com。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:11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。
- 十一、活動期間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及醫療險。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